

熊翰叔先生《春秋》學

蔡妙真

摘要

熊公哲先生半生精勤，出入經史子集，以聖人之言，貫穿群學；一生致力教育，又經辦「孔孟學會」，戮力於發揚孔門學說；治經屢陳致用之意、修身躬行之要。先生未有《春秋》學專著，然其著作所論《春秋》之生發、三傳流衍及治《春秋》之方法等，咸有深論；其論以禮為《春秋》根莖，以身通為標的，脈絡清晰。

先生強調不宜單以「儒者」看待孔子，蓋孔子不僅集周文化之大成，復又於周文幾成廢墟時開創六經；尤其《春秋》之作，本禮以筆削，透過屬辭比事以治亂世，故先生明言本身之實踐精神來自仿效孔子作《春秋》經世之志。先生兼綜三傳闡釋經義，對《春秋》學流衍，亦以「流變」、「遵時」為中心精神，故對各時代闡經特色皆能發其獨擅之處。

綜觀先生《春秋》學體系大抵來自綜納前賢之說，但於王霸德禮等細微處，辨之再三，此效孔子《春秋》譏刺褒貶不容巧詐者有所插隙也；於下學上達之旨亦往復叮嚀，循循誨後學透過「道學問」往「尊德性」馳進，洵可稱為踐履身通之《春秋》學。

關鍵詞：熊公哲、《春秋》、身通、通經致用、筆削

2017/2/13 收稿，2017/4/18 審查通過，2017/6/18 修訂稿收件。

* 蔡妙真現職為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30407/BDCL.201806_(29).0008

Xiong Hanshu on *Chun-Qiu*

Tsai Miao-chen

Abstract

Prof. Xiong Gong Zhe devoted his whole life to education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especially Confucianism, and put much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practice. Even though Prof. Xiong had no published works especially focusing on *Chun-Qiu*, he discussed this subject in his works cover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Chun-Qiu* and Three commentaries. He addressed propriety as the central thoughts of *Chun-Qiu*, practicing Confucianism as the aim of learning. He advocated that Confucius was more than a Confucian: “Confucius comprehensively inherited the cultures of Zhou dynasty and became a master of the ancient culture.” Confucius tried to straighten the corruption in society by editing *Chun-Qiu*—therefore the spirit of *Chun-Qiu* is to make study serve the practical purpose. That is why Prof. Xiong used to say “knowledge depends on practicing and conducting oneself in life.”

Keywords: Xiong Gong Zhe (Xiong Han Shu), *Chun-Qiu*, personal practic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spect of Confucius learning, convey praise or critique by editing and re-arranging given documen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一、翰叔先生傳略

熊公哲（1895-1990），字翰叔，江西省奉新縣人。自幼才致英特，小學時期即已遍覽四書、五經、唐詩、漢賦、《東萊博議》、《史記》、《通鑑輯覽》等。¹後入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就讀，親炙劉師培（1884-1919）、張爾田（1874-1945）、林紓（1852-1924）、馬其昶（1855-1930）、姚永樸（?-1939）、姚永概（1866-1923）諸儒，覃研經史諸子、洞究古文之法。²在新文化運動欽慕西方學術的風潮中，翰叔先生不盲從俗流，反以篤實問學自許，納新而敬故，³以是夏敬觀（1875-1953）稱熊公治學「半生精勤，貫穿群學」、「以聖人之言，剖析龐雜之說」。⁴清末以來，國學受到西潮擠壓，寢至四、五〇年代，以保存傳統文化自詡的臺灣地區，甚至有「當廢學校讀經」之議，⁵翰叔先生挺身護經，「主張初中必須普遍誦讀四書」；⁶六〇年代更與陳立夫（1900-2001）先生等經辦「孔孟學會」，戮力於復興中華文化，曾任常務理事。⁷又

¹ 廖作琦：〈我所知之國學大師——熊公哲〉，《傳記文學》第72卷第1期（1998年1月），頁108；又收於熊琬：《果廷書院》，參見：http://blog.xuite.net/guoting_academy/GTA/124819637，瀏覽日期：2016年5月20日，以及網頁中熊琬先生之補充。

² 詳參熊公哲治喪委員會：〈熊公哲先生行狀〉，《國史館館刊》復刊第9期（1990年12月），頁237。

³ 有關「納新」的部分，熊公就讀大學時期曾高中高等文官考試，科目涵括宗教學、教育學、哲學、美學、理哲學、心理學等，可見該項考試有意與傳統畢業區隔，乃以新式學術分區為之。熊公啟蒙恩師余介清云：「此榜之難得勝於前清之進士，難得而竟得之，且以少年而得之，吾輩之喜可知也。」其「納新」之用心可睹，詳見廖作琦：〈我所知之國學大師——熊公哲〉，《果廷書院》網頁熊琬先生之補充。

⁴ 夏敬觀：〈果庭文錄序〉，收於熊公哲：《果庭文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

⁵ 「民國四十一（1952）年，臺灣地區的報章雜誌也爆發了有關『學校讀經存廢』的激烈論爭。當時曾撰文發表意見的學者至少有以下幾位：任卓宣、江應龍、迅雷、夏道平、桑簡流、徐子明、徐復觀、陳大齊、勞思光、熊公哲、鄧澤民、樊庸、薩孟武、潘重規先生……等。」（林葉連：〈讀經風氣的興衰及經學的價值〉，《明道通識論叢》第1期（2006年9月），頁188-189）

⁶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討論師範教育須加誦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475。先生於文中稱赴教育部討論師範教育須加誦四書一事，為「今日有一最可紀述之事」；又云：「予嘗有〈現行學制檢推〉一文，主張初中必須普偏（按：遍）誦讀四書。此意，今日席間亦曾提及。張部長亦認為此意甚好。」文末所標日期為「甲午年（按：1954）九月六日」，顯係當時讀經教育論戰時所作。

⁷ 熊公哲：《果庭文錄·復日本宇野精一先生書》，卷3，頁104，提到學會設立目的：「我中國孔孟學會之設，蓋示欲挽陷溺之人心，而牖啟其秉彝之良。」任常務理事，見熊公

因感於「學術與世運相因倚」，嘗痛言：「自歐風東煽，一般學人，震於西方之物質文明，與科學之突飛猛進，我國學術，橫被輕侮，以為類皆過時之陳物，無復存在之價值。其艷外輕內，忘己徇人，毋太甚乎！」⁸故於八六高齡，猶纂訂《孔學發微》一書，⁹諄諄期勉學子莫棄「我中華民族固有精神」。¹⁰

翰叔先生以發揚傳統文化為志業，以教育為道場，曾說：「但願將孔子廟前如許荊棘略加斬刈，使後人猶得望見聖人門牆，而油然而生景仰之心。」¹¹並先後在華北大學、中國大學、心遠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心遠中學、江西省第一中學、第二中學任教；來臺後創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及研究所，兼於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文化學院講課。翰叔先生曾受邀為河南省政府主席兼開封綏靖公署主任劉峙（1892-1971）講學，此時期河南省政府成立王安石政略研究會，恐亦與先生治學推尚致用有關，期間出版的《王安石政略》，也成為當時高階公務員教材。

翰叔先生認為治學當鴻博而專注，故引《荀子》而曰：「君子結於一，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¹²且強調問學以掌握義理為目標，貴在自得，而非餽釘獮祭，崇名自高。¹³對於中華文化淵府的經學，翰叔先生更是屢陳致用之意及修身躬行之要。¹⁴當時的知識分子或崇洋棄中，或以中國學術比附西方哲學，先生對此心態或作法，並不以為然：

近世一二學人，漸於西方者深，至乃土梗孔孟。其懃懃誦法者，又或等諸一家哲理，亦若德之康德、美之杜威者流。公哲

哲：《果庭文錄·總統 蔣公誄》，卷5，頁165。

⁸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臺北：正中書局，1985年），頁255。

⁹ 熊公哲：《孔學發微·自序》卷上，頁3。

¹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凡例》卷上，頁5。

¹¹ 張珂：〈民國人物小傳——熊公哲〉，《傳記文學》第72卷第5期（1998年5月），頁132。

¹²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誦經與讀禮》，頁227。所引原文分見〈勸學〉、〈儒效〉，〔東周〕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新興書局，1955年），頁7、19、154。

¹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孟子·顏閔同科》，頁21：「今人讀書，只是解字，更不求血脈。因勸之從心上理會。彼實有精意存焉。理會有得。自無煩解釋，學固貴在自得。」

¹⁴ 「修身」之「修」字，行文時一概作今通行之「修」字，徵引原文時，則一從原文用字；「於、于」之例同。

於此，抑有一私憂焉，以謂如是，孔孟躬行之實學，必將流為口耳討論之空言……夫聖賢之教，修己治人之方，下學上達，其行孝弟忠信，其職洒掃應對進退，其文《詩》、《書》、《三禮》、《周易》、《春秋》，其用出處辭受取與，其施之天下，教化刑政，蓋顧寧人之論學如是。¹⁵

通經，亦期於精義入神，以致用耳；烏有矜奇衒博，徒為口耳之姿者乎……故名物訓詁者，通經之具；而通經者，旨不在是也……真實非真實，論身心，不論口耳；論行誼，不論智識，此我中土學問之所以迥不同於歐美也。¹⁶

此二段議論的核心，著重辨析中西學術於「哲思」與「實行之學」各有側重，中土學問自孔孟起，所重多在躬行之實學。專論治經時，先生更是諄諄於以致用為歸：

《莊子·天運》篇，孔子謂老聃：「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熟知其故矣。」故，猶詁也。孔門之治經，夫豈僅以熟知其詁為能盡經之義蘊耶？彼惟以熟知其詁為治經之能事者，此後世經生之陋也。吾有以知其決非孔子之言也。《論語》：「誦《詩》三百章。」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噫，此其惟熟知其故者所能然乎？¹⁷

窮經將以致用，故先生治學乃以「道學問」為徑、以「尊德性」為鵠的。¹⁸ 翰叔先生雖未有《春秋》學專著，然其論《春秋》之生發、三傳流衍及治《春秋》之方法等，咸以踐履為論評標準，並以身通為治經歸的，與先生治學念茲在茲「致用」乃一以貫之的。

¹⁵ 熊公哲：《果庭文錄》，卷3，頁104。

¹⁶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6。

¹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治經之能事豈僅能在熟知其詁歟》，頁42。

¹⁸ 張珂：〈民國人物小傳——熊公哲〉，頁132：「其論學，是一向主『尊德性』與『道學問』並重。但強調：『必德行有所樹立，而後學問方得以依附。』」

二、翰叔先生《春秋》學

翰叔先生雖無《春秋》學專著，但有〈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孔子刪述與經學流衍〉、〈孔子與六經〉等專文，¹⁹其中〈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一文更裁分「孔子何為而作《春秋》？」、「《春秋》果經乎？史乎？」、「所謂亂臣賊子懼，意果何謂乎？」、「孔子所謂其義，可得聞乎？」、「《孝經》與《春秋》」等細目逐層討論。除此之外，本論文遍搜先生著述中論及《春秋》及三傳的部分，以期建構先生更完整的《春秋》學，並由此略窺先生治學整體之脈絡。

（一）對《春秋》的看法

1. 孔子與《春秋》

孔子（西元前 551-479），何人歟？何以在他手裡成就的諸書，成了中國文化的淵源與府藏？其或明示或隱託的主張，甚至成了百代千年遵行的價值。針對孔子其人，翰叔先生贊同劉師培「官師儒合一」的看法，認為孔子出現於舊系統漸頹的時期，以教育弟子及編撰文獻來結合新世紀與舊系統；²⁰正因為孔子在儒學系統的開創地位，乃自成一家之師，故熊公一再強調不宜單以「儒」看待孔子：²¹

以賢得民者師，師者，義理之學，功在進德。以藝得民者儒，儒者，考據之學，事在脩業，故又曰「述而不作者」，儒之業；自成一家者，師之業。²²

這個看法除了化用《周禮》區分「儒」與「師」，又附和劉師培《國學發微》的說法，認為「凡詩書六藝之文，皆儒之業也」，以及「孔子訂禮、定經，

¹⁹ 依序分別見於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237-254；卷下，頁 179-206、247-268。

²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50：「古者官師合一，政教同源，故道出於一；有官學，而無私學。及官師失職，政教殊途，於是官學廢，而私學盛，獨孔子為得古人之醇儒。」

²¹ 同上註，頁 26-27：「稱孔子為儒，此緣子夏而誤也。儒者，經生之目；孔子非經生，故孔子不得謂之儒。」又有專文論「孔子之道非儒所能盡」（同上註，頁 32），強調「儒者，孔門之一派，而非斯道之正傳」（同上註，頁 34）。

²² 同上註，頁 27。所論「以賢得民」云云乃化用《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名：……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 33。本文凡引《十三經》皆據此版本，為節省篇幅，以下不再另行加注出版資料。

復衍心性之傳，成一家言，故道兼師儒」。²³究其根柢，仍是為了辯證儒學不等於「傳經之學」（修業），而在於「自成一家」；而所謂「自成一家」亦非「成言」焉耳，而是發揮義理，造就立身成教之實（進德）。

既曰孔子以「復興」周文、導正滔蕩邪慢風俗為己任，則孔子之修書，自不能以純粹保存文獻視之。翰叔先生引《漢書·儒林傳》孔子因魯《春秋》以立先王之教之說，²⁴奠立「孔子尊周公之法，刪述成周典籍以立先王之教」的說法，²⁵再旁證以其它經書，表明六經所見文字，多為古賢遺說而經孔子刪述成經者：

蓋所謂「刪述」，其事具是……抑考《論語》「克己復禮為仁」，《左傳》作「丘聞之，古有志：克己復禮仁也」，蓋孔子譏楚靈王之語，明稱「古有志」矣；「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左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察，仁之則也」，蓋胥臣告晉文公之言，亦先孔子……又《左傳》襄九年：「《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此穆姜之言《易》也，《易·乾·文言》孔子所贊，蓋有采焉，則亦古賢之遺說。²⁶

上述文字證明孔子對古文獻有所刪述，而「刪述」行為本身即帶有價值評判，何者當刪？何者必述？如何紹述等，皆是由史料變成「經」的重要關鍵，因此，翰叔先生在證明六經同源於古志之後，即可開論未修春秋與孔子所修的《春秋》是完全不同性質的文獻。他認為處於當日「世衰道微，

²³ 所引原文詳見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國學發微》（寧武南氏校印本，1936年），頁3。

²⁴ 所引原文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列傳·儒林傳》（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卷88，頁3589，本論文所引正史皆依此楊家駱主編的版本，為節省篇幅及閱讀方便，以下不再一一注明出版資料。

²⁵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80-181：「六經定於孔子，而孔子已（按：以）前，已有經矣。特未有經名耳……周公兼三王，施四事，以制作，而六藝遂為成周一代之典。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刪述，而六藝遂為孔氏一家之學。」

²⁶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52-53。又熊公哲：《果庭讀書錄》，頁17、89皆有相同文句。「克己復禮」出自《左傳·昭公十二年》，頁795；「出門如賓」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頁291，並見《論語·顏淵》，頁106。

邪說暴行有作」的政治社會環境底下，²⁷孔子刪述之意在乎「尊周攘夷」以「達王事」。²⁸因此《春秋》同時兼具保存周文（尊周）、解決現下混亂（攘夷），²⁹以及創制未來（達王事）的功能：

六藝在《周官》為禮、樂、射、御、書、數……孔子六藝，六經也……詩、書、禮、樂，《王制》所謂四術也，至兼《易》、《春秋》，蓋《禮記·經解》國教所謂六經也。故六經之學，《周官》六藝，在其中矣，二者固未容歧而為二也。³⁰

自秦火後，惟《易》、《詩》二經較為完整。《漢志》云：「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傳者不絕；《三百篇》遭秦火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次則《春秋》，本出於口傳，亦得不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旨，為其有所刺謗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³¹

六經之學保存了周朝官師合一文化，雖遭秦火而殘全各異，但《春秋》之成書，有透過「刺謗挹損」以導正時俗的用心。其後又引宋代周、程諸子闡發《春秋》之義乃「正王道」、「經世大法」、「《春秋》大義」、「制事之權衡」等，總結孔子作《春秋》「在經世，在誅死者於前，懼生者於後」。³²於〈所謂亂臣賊子懼，意果何謂乎？〉一文，更引顧炎武（1613-1682）「論古鄉論」

²⁷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見〈孔子何為而作《春秋》？〉一文，以《史記》、《孟子》所論相發明，闡述孔子刪述以成《春秋》：「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懼乎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38。

²⁸ 「尊周攘夷」見同上註，頁11；「達王事」見同上註，頁237，撮引《史記》云「孔子作《春秋》，所以達王事也」，論述「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史記》原文詳參〔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列傳·太史公自序》，卷130，頁3297。

²⁹ 若將「夷」視為棄置周禮的行為表現，則「攘夷」即是對時俗僭濫風氣之糾駁，如此所謂「攘夷尊周」更符合孔子「以《春秋》遏邪說暴行」之說。

³⁰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藝有大藝、有小藝》，頁496。

³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秦火後惟《易》、《詩》二經較完整》，頁95。所引原文分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卷30，頁1704-1715；《史記·諸侯年表》，卷14，頁509。

³²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0。

及王應麟（1223-1296）「論《詩》亡而後《春秋》作」，³³說明孔子作《春秋》之志「詎惟崇月旦以佐秋官，直欲進鄉評、繼風雅而扶國是」，³⁴直言《春秋》之作乃在「懼亂賊」。³⁵惟先生更辨明《春秋》雖抨擊時俗之僭越，欲存周禮，但所欲完成的目標並非機械式復古，而是與時進化，視時宜以「達王事」。孔子創造了一套既是傳承又有創新動能的價值體系：

孟子稱孔子為聖之時，使孔子而當孟子之世，吾知其必不篤守尊周之論；不然，則為不知變。使孟子而處孔子之際，吾知其必不倡言湯武之事；不然，則為不知時。³⁶

《春秋》並非褒貶一時之作耳，亦非懵懂時勢、一心肄舊者，故孔言「尊周」，孟言「湯武之事」，皆是「志以求安天下」的時者、仁者。³⁷

2. 《春秋》筆削與《春秋》大義

孔子對古文獻有所刪述，刪述的目的在於「達王事」，此鵠的何以得致？刪述亦即筆削，除了關乎史料的保存或裁汰，也關乎對史料的甄選評判以及如何表現（屬辭比事）；³⁸所以，筆削之事涵蓋文、史與經的範疇。蓋保存、甄別史料是「史」的思考；如何表現歷史，是「文」的思考；透過再

³³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春秋》，收於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四部叢刊三編》第225-23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卷6，頁1：「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為無人矣。《春秋》所為作與？」

³⁴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3。「崇月旦以佐秋官，直欲進鄉評」出自〔清〕顧炎武：《原抄本日記錄·清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54年），卷17，頁383。

³⁵ 熊公哲：〈孔子為何而作《春秋》？〉，收於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38。

³⁶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12。

³⁷ 「志以求安天下」見同上註，頁11。

³⁸ 關於屬辭比事究竟何所指，歷來學界討論頗多，大體多指涉「語言的表現」手法，並與「春秋大義」、「褒貶」相結合，鄭玄注「屬辭比事」云：「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辯之事。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孔穎達疏云：「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禮記注疏》，頁845）張高評先生云：「所謂屬辭者，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比事者，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或捨大論細，或彼此相形，或前後相繫，或並敘類及，或側筆見義，或微婉顯晦；凡此，皆屬辭比事之書法。」（張高評：〈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收於中國文哲所編委會編：《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頁243）筆者亦有專文就敘事學的角度討論「屬辭比事」的言外之意效果（蔡妙真：〈屬辭比事——《左傳》編年體與蒙太奇〉，收於輔仁大學中文系、中國經學研究會、孔孟學會主編：《經學論叢》第2輯（臺北：洪葉文化，2006年），頁79-96）。

現史料以垂示價值，是「經」的思考。³⁹以是清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就提到筆削與《春秋》大義的依存關係：「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⁴⁰《公羊》解經，正是在「經文何以如此筆之、何以有所削落」之間探究揣摩孔子置放之「義」，也就是孔子宣稱的「其文則史，其義丘竊取之」的「義」。⁴¹

翰叔先生也提到孔子整理《春秋》時，這記與不記、如何記的思考正是他寄放大義、從而令當事者、讀者皆能警之惕之以達王事的手段。然而，不過就是史料的整理，何以竟冀此宏效？放在傳播的角度思考，就能明白何以筆削具有令亂臣賊子懼的動能——史料的揀擇是為了去蕪存菁；之所以思「存菁」，是為了「傳」；而為了確保傳之久遠，故計較其再現，須講究辭如何聯屬、事如何比並；一旦成了寫定的、可以傳之久遠的歷史，則再隱曲的不當作為，都將被揭露而從此在時間的洪流中宕播漫溢。

其次，即使亂臣賊子因之而懼，何以從而能「達王事」？蓋因這些「再現的歷史」能指出正確的行事規範——孔子「刪述」魯史而成《春秋》，其間史料去留的依據是周公（西元前?-?）制定之「禮」：

《春秋》本禮以筆削。⁴²

至於《春秋》，凡其所褒貶善善惡惡，大抵本周公之制，尤禮義之大宗。則杜預亦言之矣。⁴³

先生又引《左傳》韓宣子（西元前?-514）聘魯，觀書於太史氏一事，論證「周禮盡在魯」與孔子為明哲之後，孔氏世傳禮學等，申述其人以禮正經之必然背景。⁴⁴至於《春秋》於敘述中刺譏褒諱挹損，則是「屬辭比事」之教。⁴⁵可見先生將筆削與屬辭比事、論置大義、達王事當成同一事來看的。

³⁹ 晉杜預（222-285）於《春秋左氏經傳·序》中所整理之「五例」，正是孔子筆削之際如何再現歷史的「屬辭比事」考量。

⁴⁰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頁138。

⁴¹ 《孟子·離婁下》，頁146。

⁴²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斥孔子未嘗贊《易》說》，頁88。

⁴³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83。

⁴⁴ 詳見同上註，頁184。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事見《左傳·昭公二年》，頁718。

⁴⁵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38：「惟《禮記·經解》『屬辭比事』之一語，唯有合孔子筆削之本旨焉爾。」

此外，先生強調孔子面對的「邪說暴行」並非僅止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等顯而易見的行為，《春秋》更用心於防遏文飾罪惡的巧言：

孟子述孔子作《春秋》有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固為邪說暴行作。然則暴行謂何？將非弑君弑父之行歟？邪說謂何？將非弑君弑父之亂賊，滋為簧鼓，巧自文飾之說歟？蓋《韓非·說疑》篇嘗有舜偪堯之說矣。謂：「姦人之為臣，爵祿重，而黨與彌眾，又有姦邪之意，而說者因引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以為古之所謂聖君明王，非長幼世及以次序也；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弑君，而以求其利也。」夫湯放桀，武王伐紂，於傳信有之矣，然孟子不嘗斥其為殘仁賊義之獨夫乎？至於偪堯、偪舜，百家皆無此說，惟今所傳汲冢書《竹書紀年》，晉太康初，始見於世者，有囚堯云云。崔適《古史探源》，謂其為出於文士之訐誕。區區則頗疑其為三晉強臣之所偽為，因以自文其篡奪之大惡。不然，則其巷族，諂諛之夫，所以逢迎其上，從而蠱之者之所偽。觀韓非此文，必當時實有是言。匪獨韓非時，孔子時蓋亦已有是言矣。⁴⁶

本段徵引排比《韓非》、《孟子》、《竹書紀年》、《古史探源》（當為《史記探源》之誤）等說法，呈現孔子之不得不著《春秋》以正視聽，亦為前述孔孟對「革命」看法何以參差作鋪墊。《春秋》防邪止慝之功能非僅作用於當時，正在於有斥駁巧佞飾過的功能，故先生又引皮鹿門（1850-1908）言：「孔子成《春秋》，不能使天下後世無亂臣賊子，而能使亂臣賊子不敢肆無所忌。」⁴⁷而謂：「豈遂謂《春秋》作，而中國後世將無亂賊；清議立，而天下將無小人乎？亦使之咸有以自戢，而惶惶無敢肆焉已耳！」⁴⁸

⁴⁶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4-245。所引撮自《孟子·滕文公下》，頁117；〔東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說疑》（臺北：華正書局，1975年），卷17，頁925-926；〔清〕林春溥補證：《竹書紀年補證》，收於楊家駱主編：《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卷1，頁6；〔清〕崔適：《史記探源》（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卷1，頁10-11。孟子「獨夫」說出自《孟子·梁惠王下》，頁42：「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⁴⁷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1。

⁴⁸ 同上註，頁243。

正因為《春秋》是孔子筆削史料而成，其中史料的呈現因「屬辭比事」而隱含刺譏褒貶，因此，《春秋》原始材料雖是史，經孔子筆削後，其性質已是寓含行事法則、道德訓誨的「經」書了。於此，翰叔先生有專文〈《春秋》果經乎？史乎？〉辨之甚詳：

左氏所傳為史，而孔子所修為經。⁴⁹

（按：引孟子「《春秋》天子之事」、「詩亡而《春秋》作」）則所謂《春秋》成一王法，孔子為後世立法以垂教，不得竟謂為經生曲傳之譚矣。固《春秋》，一也，皆周室舊聞也。孔子脩之則為經，左氏傳之則為史。經出於史，而史非經也……經之所重者義，史之所重者事。故夫據事直書，而以徵信為尚者，史也。秉義筆削，而以立教為志者，經也。⁵⁰

《春秋》具有恆久經遠之道，故稱經。其道，學者多以《春秋》大義述之。翰叔先生稱：「《春秋》有微言，有大義；所謂大義，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是已。所謂微言，七十子所口受是已。」⁵¹先生於《春秋》大義總其綱為尊周攘夷，且皆涵攝於「禮」底下，他引《史記·孔子世家》「據魯、親周、故宋」、「約其文辭而旨博」、「貶吳楚之君、諱天王見召」等說法，及〈太史公自敘〉「故《春秋》一經，必謂善惡皆書，方為實錄」，而曰「曰貶曰諱，蓋即孔子所謂義已」，⁵²此「尊周」大義也。尊周之具體表現即為守周禮、各安其分，故翰叔先生以「分」釋「禮」。他說孔子「修《春秋》以明君臣父子之法」，⁵³又引孔子告齊景公（西元前?-490）「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來定義「分」，再引《左傳》晏子（西元前 578-500）嘗與景公言禮事，呈現齊國當日之失序，以及肯定晏子以人倫之序釋禮，乃深得孔子之義：

《左傳》昭二十六年，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為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唯陳氏乎？陳氏雖無大

⁴⁹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239。

⁵⁰ 同上註。

⁵¹ 同上註，頁 238。

⁵² 熊公哲：〈孔子所謂其義，可得聞乎？〉，收於同上註，頁 243。

⁵³ 同上註，頁 248。所引原文見〔清〕陳澧：《東塾讀書記·春秋三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卷 1，頁 154。

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後世若稍（按：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對曰：「唯禮可以已之……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由斯以觀，則父也、子也、君也、臣也，言其位，尊卑固有等矣……尊卑雖殊，亦各有分。孔子之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毋亦曰各其分而已矣。⁵⁴

至於「攘夷」，與「尊周」概念並非二事，攘夷即是尊周。「夷」者，是未行周禮之異族，也是背棄周禮之我族，攘之改之，行乎周道，則是尊周：

孔子修《春秋》，在夷狄，則夷狄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君子之於異端，辯之甚嚴，待之固甚恕也。⁵⁵

由上可知，翰叔先生對於《春秋》學的認知是以禮為核心來貫串的，故所論雖散見各處，合觀則脈絡清晰，其揭示《春秋》大義，亦因尊德性、重時用等治學主張，而顯得要言不煩、綱舉目張。

（二）三傳與《春秋》學史

翰叔先生所著《果庭讀書錄》、《果庭文錄》、《孔學發微》等書，屬讀書札記而附以綜合比較後之意見，徵引之書，經史百家、文集筆記，無所不包，充分實踐先生所說治學當博而有恆且貴自得。⁵⁶以下將先生論及三傳以及《春秋》流行的部分，歸類爬梳，以立系統。

1. 《左傳》性質為史，但亦存孔子微言，具解經功能

翰叔先生徵引《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敘》的說法——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論史記舊聞……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其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論證「左氏所傳，為《春秋》本事」。⁵⁷又引

⁵⁴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368。

⁵⁵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攻乎異端自當以專攻之義為得》，頁503。

⁵⁶ 先生嘗謂：「我一生治學的態度只有六個字，一為有恆，二為不二，三為自得。」詳見張珂：〈民國人物小傳——熊公哲〉，頁131。

⁵⁷ 熊公哲：〈孔子何為而作《春秋》？〉，頁238。

《孟子》「其事齊桓、晉文、其義丘竊取之」的說法，論「則史記舊聞，孔子西觀周室之所得，而左氏之所因以成傳也」。⁵⁸則其視《左》為史，固甚明矣。對《左傳》作者的認定，遵從《史記》、《孟子》「左丘明」之說。先生他文論及唐代陸淳（740?-805）《春秋》學時，雖錄其否定「丘明所作」之說，且對此說看似未加評議，但於文前稱「其論多異先儒」，文末稱「以闢新途」，顯然只是錄以存說，並非信採其言。⁵⁹

先生雖認定《左傳》性質偏史，但仍肯定其解經之效，故稱之為古注。⁶⁰除了認定《左傳》為古注，先生也明揚《左傳》解經之用心，非汲營章句者可比：

古人解經有內傳、外傳：偶閱曾公家訓，劾剛問《左傳》解《詩》、《書》、《易》，與今解不同。公答古人解經有內傳，有外傳。內傳者，本義也；外傳者，旁推曲衍，以盡餘義也……《左傳》說經，亦以餘義為多。然余觀孔子於子貢、子夏，而皆稱其可言詩，則吾人誦詩讀書，未可沾沾章句之末，明矣。⁶¹

「外傳說」並非對《左傳》解經的貶抑，因其可貴之處正在於不「沾沾章句之末」，能透過「屬辭比事」發揚《春秋》微言系統，故先生又引《東塾讀書記》及賈逵（30-101）說法申述之：

《左傳》卷首記穎考叔、石碣事最詳，此大有意也。君子曰：「穎（按：穎）考叔，純孝也」，石碣「純臣也」。賈逵云：「《左氏》最深於君父，其素所口受於聖人者然歟？」⁶²

⁵⁸ 熊公哲：〈孔子何為而作《春秋》？〉，頁 238。

⁵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陸淳為啖、趙之派》，頁 510。

⁶⁰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古文《尚書》無師說（上）》，頁 102：「（按：《書》經）初未嘗有章句訓詁之授受。故許氏《說文·序》自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注。」

⁶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古人解經有內傳、外傳》，頁 37。另有熊公哲：〈曾公論解經說詩〉，收於熊公哲：《果庭讀書錄》，頁 494-495 一文同。所引曾公家訓見〔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家書一》（長沙：岳麓書社，1995 年），頁 637。

⁶²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248。所引原文見〔清〕陳澧：《東塾讀書記·春秋三傳》，卷 1，頁 154。

左氏深於君父之義，而先生常言「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言《孝經》、《左傳》屢有同辭者、⁶³「修《春秋》以明君臣、父子之法，說《孝經》以明君臣、父子之行」，⁶⁴則推論說來，最深於君父的《左傳》，的確是能掌握《春秋》裡的孔子之志。因此，先生也批評劉知幾（661-721）「申《左》」側重史法，反而是不解《春秋》大義的莽撞：

謂狄實滅衛，恥桓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未免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蓋幾於侮聖言矣。且如衛孫寧出君，名藏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春秋》以為臣出其君，不可為訓；改書：「衛侯衎出奔齊。」以君自出為文。意若曰，君而曰出，則無君矣。天王狩於河陽，義亦猶是。意若曰，王而曰召，則無王矣。故《左氏》引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為訓。」是隱諱之義，書與不書，弟子之所口受，《左氏》之所親聞，而顧以史法而議之乎！⁶⁵

此段論述其實已拈出《春秋》、《左傳》「屬辭比事」的功能，亦即觸及「史料敘述」本身在裁減、拼貼之際即隱含有價值評判與宣揚等敘事學議題，可惜先生於此未再深入成論。此或與歷來古文經學多致力於章句訓詁，與先生強調「自得」、「致用」、「身通」等主張不相合轍所致。

2. 推崇《公羊》、《穀梁》說經，但駁斥災異讖緯及素王之說

翰叔先生雖受學於劉師培，亦屢屢徵引《左傳》為論學之據，然於《春秋》經旨之闡發，認定《公羊》、《穀梁》解經更能扣緊大義，故批評劉知幾昧於經義的角度論《春秋》，不明「屬辭比事」的筆削書法。⁶⁶由其論之多引《史記》、皮錫瑞（1850-1908）之說，強調六經成於孔子之手、講微言大義等，亦可見出今文家學的傾向：

西漢今文，務明大義，而以致用為歸；後漢古文，崇尚名物訓詁，而以服古為要……故夫通經服古，詎云弗貴，以云精

⁶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姚氏書朱子《孝經刊誤》後》，頁438：「若（按：《孝經》）其辭有同於《左傳》者……意或為傳時，取辭於是，未可知也。」

⁶⁴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8。

⁶⁵ 同上註，頁244。

⁶⁶ 同上註：「劉知幾正坐但知史法，不明經義；偏溺《左傳》，不究《公》、《穀》；知史家之有實錄，而不知筆削之有義例。」

義入神以致用，則吾於西漢儒者，深有取焉，孔門所謂以六藝教，其旨允在此矣。⁶⁷

肯定西漢今文學精義入神而致用，但於《公羊》家素王之說甚不以為然，乃至有獨立篇章專論〈尊孔子為素王，其說亦有據乎〉：

孔子而果有禪不及己或不得為天吏之意，其僭妄亦甚矣。聖人豈有是耶！夫孔子轍環天下，所以棲遑如此者，悲天命而閔人窮，未嘗不欲行其道也。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亦嘆所遇非時耳。然「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孔孟之心一也。謂必縈心天祿，而以垂冕負屨施澤於民為快，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吁！此今文家必爭之說也。而亦必不可輕率以從之說也。⁶⁸

先生贊同皮錫瑞《經學歷史》對孔子刪周典以成六經的說法，但同時也評駁書中「孔子作《六經》之旨」的素王思想，皮稱：「孔子有帝王之德而無帝王之位，晚年知道不行，退而刪定《六經》，以教萬世。」⁶⁹先生不肯輕率以從，認為此說「一若孔子有覬覦天祿之意者……知素王之號，於孔子為贅矣」。⁷⁰

此外，先生雖言一代有一代學術風尚，但亦不輕可漢代經學混合的災異、讖緯思想：

西漢侈言災異，說經者亦多災異之書。董仲舒《春秋繁露》……其尤著者也。東漢崇尚讖緯，說經者亦恆雜緯書，鄭康成、宋均等之注緯書，其尤著也。何休謂西狩獲麟，為漢室受命之符，事等眚弘託言，尤為識者所哂訕。⁷¹

先生認同劉師培齊學、魯學之劃分，且多次引用，但亦有辨訂之者，如劉師培稱荀卿（西元前?-238）多傳魯學，先生則以為荀學「大抵齊學及古學為多」，並一一臚列荀子義同諸經之處，其中，《穀梁》義者僅一，同《公

⁶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西漢今文以通經致用為歸》，頁465。

⁶⁸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86。

⁶⁹ [清]皮錫瑞撰，周予同注：《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頁26。

⁷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80。

⁷¹ 同上註，頁193。

羊》者則有三。⁷²此段雖是為辨明荀子學術淵源而作，然亦可測知先生於《春秋》三傳，實通明瞭如也。由上述諸多釐正前賢例，除了可見出先生博學洽聞，亦可得見先生治學之理思周密與一絲不苟的治學態度。

3. 《春秋》學史

對於三傳傳授系統，先生大抵遵傳統說法，即子夏（西元前 507-?）傳經，之後《左傳》傳自曾申（西元前 505-435）、荀卿；《公羊》、《穀梁》則分別由齊、魯儒者流傳。⁷³也認定孟子（西元前 372-289）深於《春秋》學，故在《春秋》傳授系統中，尤能掌握孔子撰作之意：

樂正氏傳《春秋》，為屬辭比事之儒……樂正氏，皮鹿門疑即樂正克。克者，孟子弟子。《孟子》書如云「《春秋》天子之事，其義則丘竊取之類」，皆微言大義。趙歧稱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觀此實於《春秋》之學為尤深。而克固孟子弟子，此皮氏所以疑為克所傳也。⁷⁴

⁷²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 196：「〈禮論〉篇：『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所以別積厚者流廣，積薄者澤狹。』此《穀梁》義也。其文具僖公十七年震夷伯之廟傳。《穀梁》誠為魯學，然止是耳矣。至如〈大略〉篇所說與《公羊》同義者三……如『貨財曰賻，與馬曰贈，衣服曰禭，玩好曰贈，玉貝曰唘』，楊注：『《公羊》、《穀梁》之說同。』一也。又『《春秋》賢穆公，以其能變也』，楊注：『《公羊傳》：『秦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穆公也。何賢乎穆公？以為能變。』謂不用蹇叔百里奚而敗於穀函，而自悔變。』二也。又《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楊注：『《春秋》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於蒲，《公羊傳》曰：『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三也。此皆《春秋》義也，皆《公羊》齊學也，皆見《春秋》也。」

⁷³ 同上註，頁 191：「諸經大抵傳自子夏，授受固甚明也。《毛詩》、《春秋》皆然，《公羊》、《穀梁》皆故子夏門人，惟《左氏傳》出丘明。」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姚氏書朱子《孝經刊誤》後》，頁 438 也云：「姚氏以為此（按：《孝經》）固曾氏之書，而《左傳》傳自曾申，劉向《別錄》記之矣。」

⁷⁴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韓非所謂八儒》，頁 491-492。本篇引文詳見〔南朝宋〕陶潛：《聖賢群輔錄下·八儒》，收於〔南朝宋〕陶潛：《陶靖節集》（明萬曆己未楊時偉刊本，1619 年），卷 8，頁 7：「顏氏傳《詩》，為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為疏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為恭儉莊敬之儒；仲良氏傳《樂》，為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為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為絜靜精微之儒。」及〔東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顯學》，卷 19，頁 1080：「孔子之後，儒分為八，有子張氏、子思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之儒。」

又長篇引洪邁（1123-1202）「子夏傳經」說與汪容甫（1745-1794）「《左氏春秋》，荀卿之傳也」、「《穀梁春秋》，荀卿之傳也。荀卿所學本長於禮」等，論證「所謂經學云者，在孔門，則子夏；在戰國，則荀卿；皆漢世經師所自出也」。⁷⁵但子夏所傳之經，歷經門人闡解，外加秦火之厄，至漢代已紛紜成今古文異說：

周公兼三王，施四事，以制作，而六藝遂為成周一代之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刪述，而六藝遂為孔氏一家之學。故論者或據此，以謂舊法所傳，及古文諸經；縉紳所明，即今文諸經。故古文為史，主於政，所傳者事；今文為經，主於教，所明者義；不為無見矣。⁷⁶

西漢今文，務明大義，而以致用為歸；後漢古文，崇尚名物訓話，而以服古為要。所謂致用者，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漢書·藝文志》，《春秋》家著錄《公羊》、董子治獄十六篇……⁷⁷

此與前文提及的齊、魯學之分，皆是鳥瞰漢代今古文闡經理路之異。其後先生也歸納兩漢治學方向的差異，今文家尚致用，古文家崇服古。而《公羊》學發於漢代，先生承劉師培以齊、魯類分漢代經學的理路，認為《公羊》、《穀梁》雖同屬今文學，內在思維仍是有齊、魯地方特色之別。⁷⁸辨明《公羊》、《穀梁》解經思路之異，也同時說明早期《春秋》今文學的流傳概況。先生認為董仲舒（西元前 179-104）《春秋繁露》諸書乃《公羊》著

⁷⁵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 257-259。又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 81 亦曾撮引汪容甫意見，稱「荀子明道，其功在經」、「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詳〔清〕汪中撰，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荀卿通論》（揚州：廣陵書社，2005 年），頁 412。

⁷⁶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51。

⁷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西漢今文以通經致用為歸》，頁 465。

⁷⁸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劉申叔論漢經學分齊、魯兩派》，頁 446：「劉向……為魯學；《公羊》為齊學，董仲舒傳之，著有《春秋繁露》諸書，《穀梁》為魯學，劉向傳之，時與子歆辯難。」又熊公哲：〈所謂齊、魯學與今古文〉，收於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 191-195 有專文討論齊、魯之學，文句雷同，而進一步歸納《公羊》、《穀梁》皆今文、「西漢今文之學大抵皆齊學也」（熊公哲：〈所謂齊、魯學與今古文〉，頁 192）；「西漢儒者說經，莫非今文，伏生壁藏《尚書》，本為古文，而齊、魯諸生受之，則為今文矣。後漢則古文化興……《春秋》則《左氏》……故凡今文類皆齊學，凡古文類皆魯學」（熊公哲：〈所謂齊、魯學與今古文〉，頁 193）。

作，與前述稱《左傳》接近外傳之屬的看法一致，亦即解經不一定依循傳統的範式，不落章句拘束而能自得其義者，亦是闡釋經旨、襄贊經義流傳的重要推手。

翰叔先生強調治經必以致用為依歸，故推崇《公羊》解經，因此對漢代《公羊》學之傳衍著墨也多些，如引皮錫瑞專論董仲舒《春秋》之學，稱：「漢初《春秋》自胡毋生、董仲舒皆今文，無古文。」⁷⁹又有專文〈董子述孔子作《春秋》〉，文中辯駁《四庫總目提要》謂「董子《春秋》，言經者不多」的意見；⁸⁰以《史記》引董仲舒「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建王事而已矣」，以及「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等言，讚嘆：「只此數言，發明孔子作《春秋》之意。」⁸¹又引《四庫總目提要》「外傳」說，卻反以「外傳」常能不泥章句而肯定董仲舒《春秋繁露》亦屬《春秋》學支流。⁸²

至於三傳顯隱，先生引《四庫》之說，「以為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⁸³他談到漢代今古文消長與官學關係匪淺：

漢世經學自劉歆爭立《左氏》博士，而古文諸經，雖終未得立於學官，而儒者私相窮研，寢以益盛。⁸⁴

《左傳》由賈逵得立，服虔作注，而逵撰齊、魯、韓、毛異同，服注《左傳》，鄭玄注《禮》，皆顯用三家。⁸⁵

⁷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尚書》今古文疑難》，頁101。

⁸⁰ 詳〔清〕永瑤、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繁露》提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29，頁613：「《春秋繁露》雖頗本《春秋》以立論，而無關經義者多。」

⁸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董子述孔子作《春秋》》，頁300。

⁸²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尚書大傳》》，頁108：「《尚書大傳》……大抵與《詩外傳》、《春秋繁露》相似，於經義在離合之間，而古訓舊典往往而在，所謂六藝之支流也。」語出〔清〕永瑤、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尚書大傳》提要》，卷12，頁298。

⁸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公》、《穀》盛衰》，頁510。

⁸⁴ 熊公哲：〈孔子詩教與後世詩傳〉，收於熊公哲：《詩經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1982年），頁6。

⁸⁵ 同上註。

對漢末治經範式的改變又引《世說新語·文學》「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行，與服子慎遇」事，加強說明東漢末即已形成的兼綜風氣：

是鄭、服之學，本即一家。宗服，即宗鄭。鄭君之學，議者或頗病其敗壞專家法，究不失漢人矩矱。⁸⁶

對於這種治學風尚的轉變，先生是持正面看法的，蓋今古文之消長與今文經學固陋的流弊有關。他說「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始」，⁸⁷痛斥漢代講究師法、家法而流於門戶自堅之弊：

《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見老聃，謂：「丘治《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孰知其故矣。」故古通詁。謂治經無事於名物訓詁，可乎？然如漢世儒者，師法、家法，門戶自堅，莫能相通，匪特今古文相爭而已；即《公羊》、《穀梁》，同一今文，石渠講論，亦儼若讐仇，其於聖人之道，真有若築牆垣而塞門巷者矣。⁸⁸

蓋如此執泥一端，彼此齟齬的作法，絕非治學模範，故先生又撰〈鄭君於漢世經學有廓清之功〉一文，引《後漢書·鄭玄傳論》對鄭玄（127-200）的稱許，⁸⁹總括其一生經學之功正在於破專守之拘執：

「鄭玄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范氏此論抉摘漢世守文之病，推崇鄭君廓清之功，立言可云至允。⁹⁰

論南北朝時期經學則引《北史·儒林傳》，談南北對峙之風尚，⁹¹並專文肯定南北朝義疏之學是學術轉型重要橋樑：

⁸⁶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南北學異同》，頁 508。

⁸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公》、《穀》盛衰》，頁 510。此說出自〔清〕永瑤、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提要》，卷 26，頁 536：「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

⁸⁸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 198-199。

⁸⁹ 詳參〔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卷 35，頁 1212-1213。

⁹⁰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鄭君於漢世經學有廓清之功》，頁 464。

⁹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南北學異同》，頁 508：「《北史·儒林傳序》云：『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

儒者治經，自漢至唐，風氣略同；自宋至明，風氣略同。漢學重在明經，唐學重在疏注。當漢學已歇，唐學未興，絕續之交，諸儒倡為義疏之學，厥功甚偉。⁹²

由先生肯定鄭玄之變前格、南北朝義疏學之改舊弦，可以看出先生治學宏觀的視角以及對「時」義之掌握，其立論評議故能不拘不泥，以「流變」的立場抒論。

執此流變觀，先生評議唐宋治經之大改轍，更顯不慍不火，別能凸顯闡釋學內在範式不得不有所突破的有機變化，如引《〈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評論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不信三傳傳授系統的說法，直言：「蓋注疏之學，至是已不能盡饜學者之心，而宋世儒者遂紛隨啖、趙以闢新途矣。」⁹³也肯定宋人捨傳求經的方式能專注於《春秋》大義而非章句訓詁，能擺落前人闡釋而闡明孔子經世之志：

抑宋周、程諸子嘗嘗發《春秋》之義矣，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程子曰：「夫子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貶善惡而已；於經世大法，則不知也。」又云：「《春秋》大義，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咸宜，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返，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由是以觀，孔子作《春秋》，其志允有在矣。惡

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自劉石十六國并入元魏，南北對峙，經學風尚，此數語盡之矣。」

⁹²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義疏文學》，頁509。

⁹³ 「（按：啖）助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謂《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曾申，申傳吳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說，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左傳》敘周晉齊楚宋鄭之事特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衍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雜采各國卿家傳，及卜書夢書占書，縱橫小說。故敘事雖多，釋經甚少，不如《公》、《穀》之於經尤密。』故歐陽公及晁公武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開正之功。」（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陸淳為啖、趙支派》，頁510-511）所引文與原典《〈四庫全書〉書前提要》文字略有出入，詳參〔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頁2。

乎在？曰在經世……夫周、程諸子，其不肯苟捨《公羊》、《穀梁》漢世經師之餘緒也，亦已明矣。⁹⁴

更細究宋儒「捨傳求經」說的實質面貌並非如字面義真的全捨，而是依經之大義取捨三傳意見，主要捨棄的是過度推闡的貶譏、有違大義的記事：

孫復、劉敞之倫，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跡，《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貶譏，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按舍傳求經之風，始於《春秋》一經，後乃諸經皆然。啖助、趙匡實其先路之導也。⁹⁵

啖、趙《春秋》學所謂的「捨傳以求經」，實是「集三傳之善以說《春秋》」。⁹⁶啖、趙諸人思考重心雖是推原經之始，相較於固稱「己意」為「唯一聖意」者，其手法仍是「兼綜」功夫，此何以翰叔先生特嘉許宋儒有擺落章句、兼綜各家所論、鬯發《春秋》大義之努力。先生治學不偏不廢，因此引清人劉開（1784-1824）「宋儒之說，不可易矣」，表彰宋學於義理闡發之功，但仍是漢、宋兼采作結：

「夫吾之所以尊師程、朱者，非黨於宋也。為其所論者大，所持者正，切於民彝，而裨於實脩，可以維持風教於不墜也。其兼取漢儒而不欲偏廢者，非矜其博也，將用以參考異同、證明得失，可以羽翼夫聖道也。今欲挽頹波而敦名節，以義理是非、摩厲天下，則宋儒之說，不可易矣。設因此而遂斥漢學以為無用，豈所調善變舊俗者乎？」是劉氏所持，固漢、宋兼采說，立言極為公允。⁹⁷

至於明、清兩代《春秋》學，亦錄劉開的說法，大略謂明代空疏，而清代以徵實救之，但徵實末流，又略乎義理矣：

⁹⁴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40。

⁹⁵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公》、《穀》盛衰》，頁510。

⁹⁶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1，頁2引趙匡（927-976）對啖助（724-770）的評論。只不過，「經之始」如何推定呢？這是闡釋學的大問題了，以是啖助也不免於三傳所未盡處，「則申己意」。

⁹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劉孟塗〈學論〉三篇漢、宋兼採持論公允》，頁442。引文見[清]劉開：《劉孟塗集七·孟塗文集·學論（中）》（桐城：姚氏槧山草堂刻本，1826年），卷2，頁3。

劉孟塗〈學論〉上云：「明代之末，天下爭為講章語錄之學，束三代、兩漢之書不觀。其君子以高論為賢，其庸流以道聽成習。業病於空疏，功廢於苟簡。逮乎有清，宏博之士，一改前代固陋……於《春秋》則破孫胡之鑿……其用意可謂善矣。然詳於名物度數，而或略於義理之是非，其後嗜古者益以博為能，以多為貴，厭故而喜新……而所謂學者不可問矣。」⁹⁸

先生於清代漢、宋兩派學術論述頗多，於《春秋》學名家部分，唯提到惠氏家族：「惠氏經學，啟於明經律和，明際諸生，尤深《左傳》。子大令元龍周惕，孫學士仲儒士奇，曾孫定宇棟，其學尤顯。」⁹⁹清末民初《春秋》學則舉康有為（1853-1927）、梁啟超（1873-1929）師徒收束，對梁啟超慕洋學溺西說頗以為疵：

任公《清代學術概論》，但知有漢學，而於篤守程、朱矩矱陸桴亭、張考夫諸君子之彊立而不倚，每有鄙夷不道之意。¹⁰⁰

任公論清代學術，其失在溺於西人之說。以學問為智識之事，故每譬清代樸學，亦猶歐西之文藝復興，視當世所謂純儒者，無如也。其生去乾嘉亦猶未遠，飡聞阮氏所創廣州學海堂餘緒，又受《公羊》之學於康有為氏，其傾倒於漢學也，固其宜矣。¹⁰¹

綜觀翰叔先生對《春秋》學流衍，乃以寬宏視野握源審流，以「流變」、「遵時」為中心精神，尚兼綜以務得義理之精粹，故即使傾心今文《春秋》傳之張揚義理與致用之學、雖推崇皮錫瑞、師事劉師培，然於其中皆有所訂正，此先生以身示化治學風範也。

⁹⁸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劉孟塗〈學論〉三篇漢、宋兼採持論公允》，頁441。引文見〔清〕劉開：《劉孟塗集七·孟塗文集·學論（上）》，卷2，頁1。

⁹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惠氏傳經》，頁442。此段文字出自〔清〕包世臣：〈惠氏四代象冊圖跋〉，收於〔清〕葉昌熾：《藏書紀事詩·惠氏四世傳經圖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4，頁419。

¹⁰⁰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梁任公輕視清代理學大甚》，頁434。

¹⁰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任公溺於西人尚智之見》，頁435。

三、踐履身通的治《春秋》進路

翰叔先生何以以「果」名其庭，而署其集曰《果庭文錄》、《果庭讀書錄》？根據夏敬觀先生的說法，乃為了惴惕自己「學之不果」：

翰叔述父詔，名其庭曰「果」，而銘之。又署其所著曰《果庭文錄》，曰：「吾惴夫學之不果，無以承先人之教也。」吾聆其言，誦其文，而有以廣其意焉。夫古今立學說者，必自信其果，而後能著於書。學之果成，一義也；說之果立，又一義也。¹⁰²

於此可見先生念茲在茲者，洵為實踐所學，故而「踐履」、「致用」、「身通」等概念，常迴盪在先生文字之中，如引朱子（1130-1200）曰：「（按：讀書）見諸行事，若平居泛然略無存養之功。又無實踐之志，而但欲曉解文義，說得分明，則雖盡通諸經，不錯一字，亦何所益？況未必能盡通而不誤乎。」¹⁰³又強調欲知孔子，「不可但求之方冊」，「區區之意蓋欲警醒諸生研誦孔氏遺書要在聽之心，踐之以實，不可崑崑口耳之間也」。¹⁰⁴《孔學發微》有〈躬行自致即下學功夫〉一文，並稱「躬行自致」為「孔門立教之傑特精神」；¹⁰⁵又有〈讀書貴在切己體察〉一篇，稱「孔門立教，莫要於『躬行自致』四字」。¹⁰⁶故以下將先生治《春秋》學的細節，概分為「下學上達」、「貫串群學」以及「身通之學」分述之，以見其踐履修身之教。

（一）下學上達，《春秋》義理的經國檢驗

治經要能實踐，自得掌握大義，先生雖不廢名物訓詁之功，然屢屢申徹此絕非治學之終極，故曰：「漢、唐為荀學時期，所重在考據；宋、明為孟學時期，所重在義理……蓋在聖門，原自有此兩派，要以顏閔、曾子為得其正。」¹⁰⁷因此批評考據家設心失焦，白花力氣於孔門餘力之學：

¹⁰² 夏敬觀：〈果庭文錄序〉，頁1。

¹⁰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朱子謂讀書須以主敬、立志為先》，頁363。引文出自〔宋〕朱熹：《御纂朱子全書·學一·答鄭仲禮》，收於〔清〕李光地等編：《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1，頁30。

¹⁰⁴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注家於經只能就文義為說》，頁57。

¹⁰⁵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28。

¹⁰⁶ 同上註，頁38。

¹⁰⁷ 同上註，頁28。

大抵考據家矜術浩博，自以為實事求是，不知在孔門則餘力之所學也。甚者至以不見孔子未修《春秋》為恨。夫孔子未修《春秋》，魯史舊文也。誠得見之，因以考見孔子所以修之之意，豈不大善。然考據家設心，不如是而已也，特欲讀人閒未見書，仍不出矜術浩博之意焉爾。¹⁰⁸

他引徐幹（171-218）《中論》之言曰：「『凡學者，大義為先，名物為後，大義舉而名物從之。務於名物，詳於器械，矜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何異女史誦詩，內豎傳命也』。漢魏儒者，而顧有斯言乎？然則吾人治經，當益知所自力矣。」¹⁰⁹在《孔學發微·凡例》亦強調「下學上達」之意。¹¹⁰以下以「王、霸」、「德、刑」、「禮、儀」之辯，具體析論先生如何將義理落實於經國大綱，並藉此將《春秋》義理一以貫之。

先生論王霸之別，見於以《公羊》三世說來比附荀子「王、霸、彊」三政：

問者曰：「商君之術，未可泛指為法家之治，固矣。強之與霸，疑若無甚異者。」曰：「唯唯，是誠不可以不辨。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彊與王霸，孫卿子蓋嘗三政並舉，一若《公羊》太平、昇平、據亂並稱三世者……。」¹¹¹

其下又舉齊桓（西元前?-643）、晉文（西元前?-628）霸業，說明「霸」與「彊」之別正在於「尊王」之思：

且如齊桓、晉文，所謂兵車之會，踐土之盟。雖曰以力服天下乎，要必奉周為共主，其於四鄰諸侯，亦唯威而使聽，而已因得以制其利害，執牛耳而定盟，曷嘗明目張膽，切切焉

¹⁰⁸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考據家矜術浩博》，頁11。

¹⁰⁹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99。引文見〔漢〕徐幹：《中論·治學》，收於〔清〕王謨輯：《漢魏叢書》第27冊（上海：涵芬樓據明刻本影印，1925年），卷上，頁3。

¹¹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凡例》卷上，頁5：「不佞是編……則發揮義理，重在聖人垂教之旨。所自慚恨者，後生小儒學殖淺陋，又未嘗有一日用其力於仁之功，端端以典籍為務。聖人之道，下學而上達，不亦遠乎？」

¹¹¹ 熊公哲：《果庭文錄·荀卿書考略》，卷1，頁8。所引荀子文見〔東周〕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王制》，頁62。

必以兼并為快。而諸侯之中，其或不遵王命，擅相侵伐。盟主者且必為之興兵勤遠，以自託於存亡繼絕，衛弱禁暴之義。此其所以為霸也。¹¹²

兵車之會、踐土之盟分別見載於《春秋》莊公 27 年及僖公 28 年，¹¹³但翰叔先生此處對兵車之會、踐土之盟的解釋分別出自《穀梁》及《左傳》。《穀梁》稱齊桓短短幾年四度以兵車會盟諸侯，然《春秋》稱諸侯「同盟于幽」，表示肯定齊有尊周之心；《春秋》又載周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故《穀梁》表示齊之封侯稱霸，源於愛民得眾。¹¹⁴《左傳》則引記「踐土之盟」曰：「（按：晉文公）作王宮于踐土……獻楚俘于王……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君子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¹¹⁵先生撮兩傳之義曰「（按：齊桓、晉文）奉周為共主，其於四鄰諸侯，亦唯威而使聽」。此外，《左傳》詳記天子冊封晉文公之語：「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最後也引《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故先生稱齊桓、晉文之霸業是「興兵勤遠」以威「不遵王命」者，而非「明目張膽，切切焉必以兼并為快」者。綜觀此段說解，雖是為了解釋《荀子》「三政」的定義，其實卻也爬梳了《春秋》尊王大義，對《春秋》義理的闡釋，功效或更大於闡釋《荀子》。

論「德、刑」之消長則見於四引《左傳》論證《韓非子》「法之為物，由隱而顯，由無知而近於有定」：¹¹⁶

¹¹² 熊公哲：《果庭文錄·荀卿書考略》，卷 1，頁 8。

¹¹³ 《春秋·莊公 27 年》，頁 175：「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春秋·僖公 28 年》，頁 268：「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¹¹⁴ 《穀梁傳·莊公二十七年》，頁 61-62：「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眾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¹¹⁵ 《春秋·僖公 28 年》，頁 268-269：「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左傳》先敘城濮之戰，以解釋「踐土之盟」的由來；後敘文公獻俘與受冊封之儀典，收束踐土盟會；《穀梁》對晉文公的舉措是批判的，故云：「盟于踐土，諱會天王也。」且將評議放在「公朝于王所」一句：「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非禮也。」（《穀梁傳》，頁 93）《公羊》也由「公朝于王所」一句與論，認為由書法看來，「（按：《春秋》）不與致天子也」（《公羊傳》，頁 153）。

¹¹⁶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著憲》，頁 276。所引《韓非子》論點，分見〈難三〉、

《春秋》倉葛稱：「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非讐言也。夫惟刑以威四夷也，故古者兵刑無別。大刑甲兵，中刀鋸，薄刑鞭朴。甲兵，所以威四夷也。¹¹⁷

亦惟刑以威四夷也，故刑既進而用之華族，猶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而士大夫之有罪者，第流放之。其流放之也，又必投諸四裔，屏諸四夷。《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殺三苗于三危、殛鯀於羽山，其前事也。《左傳》臧孫臧紇得罪，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聲其罪而放之，其遺跡也。蓋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猶刑以威四夷意也。¹¹⁸

抑聞叔向諫子產之鑄刑書也，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言先王臨事制刑，不豫為法。刑法之興，由政亂也。¹¹⁹

又魯太史克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竊器為奸，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此言設法制刑，刑乃有常也。而子產之鑄刑書也，匪特豫設法，法有常已耳，且著之官府矣。¹²⁰

〈定法〉，〔東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卷16，頁868；卷17，頁906。

¹¹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著憲》，頁277。所引文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頁263：「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欂、茅之田。晉於是始起南陽。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¹¹⁸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著憲》，頁277。「禮不下庶人」語出《禮記·曲禮上》，頁55；共工以下，語出《尚書·虞書·舜典》，頁40。然「投諸四裔」云云，語出《左傳·文公十八年》，頁355：「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實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不與同中國」出自《大學》，頁988。

¹¹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著憲》，頁277。引文見《左傳·昭公六年》，頁750。

¹²⁰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著憲》，頁277。引文見《左傳·文公十八年》，頁352。有節略。

全篇極有層次地由經典徵舉言論事例，論證「法」之設置，所施對象由四夷而漸進政亂之中國；而依前述先生「在夷狄，則夷狄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的定義，這些被法者，因不行周禮，故視之猶夷也。最後以子產（西元前?-522）鑄刑書，驗證隨著亂政，法也由「刑不上大夫」而成了「著之官府」的常法了。¹²¹此段所引言語、史事幾乎全出自《左傳》，等於對《左傳》「德、刑」相關論述做了提綱挈領的總整理。

「禮」一直是孔門核心議題，先生亦屢致其意，並稱之為「無形長城」：「齊仲孫湫自魯省難回去，告桓公一段話，諸位是否還記得起？他說：『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周禮，所以本也。』當在這時，論魯國勢，弱亂極矣，周禮究竟是何物？而能關係國家的存亡！蓋魯自周公伯禽以來，人民育養於仁心、仁政的氣氛中，習於禮義，明於風紀，久矣……像魯那樣的弱亂，介於大國之間，而能使強大不敢輕相侵犯者，全賴人心築成強固的國防。所以孔孟學說，倫常道德，談者以為是無形長城，夫豈虛言！」¹²²正因如此，「禮、儀」之別是孔子常叮嚀弟子之處，先生也以《左傳》昭公 5 年晉侯與女叔齊（西元前?-?）的對話、昭公 25 年趙簡子（西元前?-476）問子大叔（西元前?-506）禮及昭公 26 年晏嬰答齊侯問陳氏之興等三例，細細區分「禮、儀」之別：

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伐莒取鄆，利人之難；因莒亂而取鄆，知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觀此，則女叔齊所謂禮者，固國之大經、大法。¹²³

趙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按：子大叔）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

¹²¹ 先生指導相關論文有王義雄：《法家思想淵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70年）。

¹²² 熊公哲：《孔學發微·孔孟學會第十五次大會致詞》卷下，頁334。

¹²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禮與儀》，頁153。原文見《左傳·昭公五年》，頁745，略有增刪。又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89亦引《左傳》此文論「禮者其本，儀者其末」。

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禮之與儀，其辨灼可知矣。¹²⁴

然禮抑豈有他哉？毋亦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晏子蓋已明之矣，昭廿六年所謂天地並者，是已。天地並者，謂自有天地，即有此禮。何者？禮固人心之文已。¹²⁵

此篇類聚《左傳》三則與禮有關的言論，除了辨析「禮、儀」之不同，更不斷強調禮乃經國大法，是與天地、人心共存並有者。先生強調禮與心之同在，而非外加的規範，故行禮並非須刻意鍛鍊籌備之事，而是自然流出的，則先生強調治經須底於踐履、身通，其思想脈絡是互通的。

（二）貫串群學，辯證大義無非踐履

由前段論述已可看出翰叔先生以經、子互為徵證，務求義理之通曉；夏敬觀稱先生治學「貫串群學」，¹²⁶實非虛譽。先生亦曾自述：「不佞自小讀書，浸淫於晚周諸子者累年，已乃求諸六經……初未嘗不認其道為一脈相承。」¹²⁷

融會群書以說理之顯例如旁徵博引《論語》、《中庸》、《詩經》、《國語》、《左傳》諸書，詳論孔子之習禮乃家學淵源；¹²⁸其它諸如徵引《春秋》及三傳以為史證，或疏通義理，或議定紛歧，或詰訓名物，或考訂異文。雖多出於說解它書，但逆而以《春秋》學的角度視之，何嘗不可說先生亦以諸書詮解《春秋》及三傳？

談到時局亟須富強時，先生引《史記》、《左傳》、《穀梁》「齊、魯夾谷之會」，稱：「是役也，齊恃其強，欲以兵劫魯侯；賴孔子有備，反見屈於魯而退。」由此舉證：「富強為國家當務之急，而孔子未曾置之不論。」後又引《論語》深究「富強之道」與「王道」之別曰：

¹²⁴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禮與儀》，頁153。引文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頁888。

¹²⁵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禮與儀》，頁153。引文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頁906，齊侯問如何處理陳氏得民坐大之勢，晏子答以「唯禮可以已之」、「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

¹²⁶ 夏敬觀：《果庭文錄序》，頁1。

¹²⁷ 熊公哲：《孔學發微·凡例》卷上，頁6

¹²⁸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下，頁184。

子貢問政，孔子始口即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食，非富乎？足兵，非強乎？然不曰「富國強兵」，而曰「足食，足兵」者，此孔孟之道，所以不同於管仲、晏子之倫也。曰富、曰強云者，其志務以勝敵取威為尚……儒者好談王霸，盍以此辨之。¹²⁹

本篇論證孔學雖談仁義，並非不講富強者，更進而仔細辨析「富強之道」並不等於擴張勢力勝敵取威之霸道，故孔子以「足食，足兵」代「富強」為稱。對於「王、霸」之別，先生甚至於〈凡例〉即急於辨析之：

《左氏傳》崔杼弑齊君，晏子立於崔氏之門。或以「死乎？抑亡乎？」為問。晏子亦對以「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是知齊教所謂君臣之義，以社稷為重，與魯教「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以民為主者，固不侔矣……太公治齊，尊賢尚功；周公治魯，親親恩恩。故齊有霸政，魯有王跡。¹³⁰

其後在〈荀子與孟子〉一文，又再度辨明「言富強者，往往不免流於霸政」：¹³¹

魯啟周公，其治尚恩；故為禮治，為王跡……而要以仁義為本；齊肇太公，其治尚功；故為法治，為霸政……而要以富強為歸。¹³²

孔子講「富強之道」，但為免聽受者執之過當，流於強霸，故不出以「富強」字眼，而以「足食，足兵」勉勵執政者，對於孔子這種細膩的人格，先生又引《左傳》所載，定葉公（西元前 529-?）為賢大夫，從而認為《論語》裡孔子與葉公的互動，實有與人為善之胸襟氣度：

¹²⁹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15。「夾谷之會」見《春秋》定公 10 年；經及《左傳》作「夾谷」，《公羊》、《穀梁》皆作「賴谷」。但言及孔子與會，則只有《左傳》及《穀梁》。「足食，足兵」出自《論語·顏淵》，頁 107。

¹³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凡例》卷上，頁 6。

¹³¹ 先生另指導楊志祥：《管子之富強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70 年），可視為先生對「富強」議題的延伸。

¹³²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59。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葉公嘗問政於孔子，孔子對以「近者悅，遠者來」。《左傳》紀其（按：葉公）誅白公，定楚國如反手然，荀子亦每徵引之，固亦楚之賢大夫，其問孔子於子路，自亦出於仰慕之意，然子路不對，而孔子代為對之。聖人與人為善，其誠如是甚也……聖人襟度正當於此處反復玩味。¹³³

其它如追溯朱熹解釋「有齊季女」經義係從《左傳》而來，此以經證經也：

〈采蘋〉之末章「有齊季女」，朱子以「少而能敬」釋之，蓋用《左傳》「季蘭尸之，敬也」一語為說。《左》襄二十八年傳，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廷於黃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杜注云：「言取蘋藻知菜，於阿澤之中，使服蘭之女，而為之神享，以其敬也。」《正義》云：「此意取〈采蘋〉之詩也……女將嫁，就宗子之家，教之以四德。三月，教成設祭於宗子之廟。此詩述教成之祭……《詩》言『季女』，此言『季蘭』，謂季女服蘭草也。」¹³⁴

又如訓「克」為「勝」：

予作〈曾子在孔門〉，引及「克己復禮」，訓「克」為「勝」……今檢《左傳》「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杜解亦云：「克，勝也。」¹³⁵

¹³³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葉公問孔子於子路》，頁49-50。「葉公問孔子於子路」見《論語·述而》，頁62。「葉公問政於孔子」見《論語·子路》，頁117。葉公誅白公（西元前?-479）而定楚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頁1042。

¹³⁴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季蘭尸敬》，頁131。「少而能敬」見〔宋〕朱熹：《詩集傳》，收於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四部叢刊三編》第16-24冊，卷1，頁19。先生以《詩經》、《左傳》互看之文，尚有：「鄭漁仲但知《毛傳》每與《孟子》、《左傳》合，獨不言互相抵牾者亦多乎……《韓詩》說〈碩人〉、〈二子乘舟〉、〈載馳〉、〈黃鳥〉，與《左傳》合。」見熊公哲：《孔子詩教與後世詩傳》，頁6。

¹³⁵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克己復禮」之「克」訓「勝」》，頁438。

或以《中庸》、《荀子》、《左傳》論「中」道，將「天命」、「中道」與「禮義威儀」等概念匯整為一：

張稷若〈中庸論〉，謂：「《中庸》者，贊禮之極辭。」竊嘗徵之《荀子》而益信。《荀子》曰：「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謂中？禮義是也。」《荀子》固齊化義外之儒，然其論先王之道為禮義之中，為仁之隆，則固與《中庸》之旨，無乎不合也。且《左傳》劉子亦言之矣，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所謂命也，與《中庸》「天命之謂性」，將毋同。禮義威儀之則，要以成其中耳。¹³⁶

此說與前述「禮與天地並」、「禮固人心之文也」等理路是一致的。又如引《左傳》韓宣子聘魯而讚嘆「周禮盡在魯」，贊同張爾岐（1612-1678）「周公制禮，用致大平」、「其體為《周官》，其詳節備文，則為《儀禮》」等說法，而駁朱子「古禮非必有經」之說。¹³⁷在論漢世不諱嫌名時，引漢傳《左傳》「荀息、荀瑤多矣，亦不改字」，論證荀卿、孫卿之稱乃同音互用，並非避諱。¹³⁸在談諸子學說時，引《列子·力命》篇及《左傳》，印證《荀子》何以稱「（按：鄧析）離正道而擅作，以亂先王之成名者也」。¹³⁹此文反過

¹³⁶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壹·經學·〈中庸論〉與《荀子·儒效》篇》，頁242。張說見〔清〕張爾岐：《蒿庵集·中庸論》（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23。劉子之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頁460。「比中而行」見〔東周〕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儒效》，頁47。

¹³⁷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叁·理學與漢學·張稷若論《儀禮》》，頁443：「昨記朱子〈講《禮記》序說〉，謂古禮非必有經。孰是說也，將何以處高堂生之《儀禮》。且周公制作，豈竟無可徵之文獻乎？《左傳》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謂『周禮盡在魯矣』。所觀，抑果何書乎？蓋自周道壞於幽、厲，諸侯惡其害己也，又皆棄其籍，故禮自孔子時，而固已有文獻不足之歎矣。善夫張稷若之言曰：『在昔周公制禮，用致大平。據當時行於朝廷鄉國者，勒為典籍，與天下共守之。其體為《周官》，其詳節備文，則為《儀禮》。周德既衰，列國異政，典籍散亡，獨魯號秉周禮，遺文尚在。孔子生乎其地，得其書而學焉，與弟子脩其義，定其文，無所失墜。』」「古禮非必有經」見〔宋〕朱熹：《朱子禮纂·講《禮記》序說》，收於〔清〕李光地等編：《欽定四庫全書》，卷1，頁3。「周公制禮，用致大平」以下見〔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序》，收於〔清〕李光地等編：《欽定四庫全書》，卷首，頁1。

¹³⁸ 熊公哲：《果庭文錄·荀卿書考略》，卷2，頁41。

¹³⁹ 熊公哲：《果庭文錄·《荀子·非十二子》篇詮意》，卷2，頁31。《荀子》原文見〔東周〕

來可以以《荀子》「亂（按：先王之）正名」、《列子》「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等語，¹⁴⁰箋注《左傳》中，君子何以稱鄧析（西元前 545-501）為「邪」。¹⁴¹又如引「晏子嘗用之齊，子皮嘗用之鄭，司城子罕嘗用之宋矣」言王安石（1021-1086）「青苗法」乃師其意。¹⁴²貫通群學的治學進路其實與先生「官師合一，政教同源，故道出於一」的主張相合，既同源，必有可相通互證之處，先生認為「百家之學，莫備於孔氏」；¹⁴³且由上述諸例，得見先生出入經史子集，貫串群學之功，且即便是名物訓詁，核心仍一直扣在仁義、禮義等精神，則先生關注者，猶是「大義無非踐履」的思維。

（三）身通之學

翰叔先生強調實踐，講致用，本身亦從政多年，等於力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教，他說：「中國學術，其旨在內而脩己，外而經世……方今人心陷溺，世道譸張，吾輩稍涉詩書，飫聞典訓，發蒙啟聵，振敝起衰，《春秋》之責，必有歸矣。」¹⁴⁴明言其實踐精神來自仿效孔子作《春秋》。讀書非為「學問」，而是濟世，是透過經典先見於人之所未覺，復以所學救挽衰敝於沉溺失道。

然先生所謂「實踐」，殊非「修身」而後另有「齊家、治國」諸業；而是「修身」本身即是「實踐」，二者實為一事，故先生屢曰「身通」、「躬行」、「切己」：

孔門治經，要貴身通也……孔子曰「立」，讀者固當應聲以立；孔子曰「走」，讀者固當應聲以走，夫是之謂身通。¹⁴⁵

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正名》，頁 244。

¹⁴⁰〔東周〕列禦寇撰，楊伯峻集釋：《列子集釋·力命》（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6，頁 201。

¹⁴¹《列子》稱子產誅鄧析。《左傳·定公九年》，頁 967 則曰：「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

¹⁴²熊公哲：《王安石政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頁 44。

¹⁴³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3。

¹⁴⁴熊公哲：《果庭文錄·致宇野精一先生書》，卷 3，頁 105-106。所謂「《春秋》之責」，即同上註，頁 240、242、247 所言之「孔子作《春秋》，志在經世」，在於以褒貶挹損之辭使亂臣賊子懼，從而導正曲邪世風。

¹⁴⁵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 79。

孔孟之道，身心之學。唯以口耳為功，口耳相授受，吾知其無當也。¹⁴⁶

（按：荀子）後世經生，則但知始乎誦經，終乎讀禮矣。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功夫終始不越乎「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文上；與孔子「文行忠信」，所謂四教，其三在行忠信者，迥不侔矣。¹⁴⁷

故吾人研誦孔孟學說，斷不宜惟視為一種哲學，而以求知之心情出之；而必當切己反求，體之身心，方能收取實效。非然者，孔孟躬行之實學，必將流為口耳討論之空談。¹⁴⁸

身通六藝之義……以謂學《詩》，必其為人深有得於溫柔敦厚之教，如〈經解〉云云，方可謂為身通於《詩》矣……推之《易》、《書》、《樂》、《春秋》，莫不皆然。¹⁴⁹

孔子之學，其緊要功夫，全在切己反求，躬行自致，故為一種實學實行，不可徒以哲理視之。¹⁵⁰

徒以聞見為功，討論為事，名物訓詁為學，置身心義理於不講，則聖賢切己之實學，必將流為口耳之空言，吾恐其用力愈勤，去之愈遠也。¹⁵¹

此概念又可回環至前述先生對「師、儒」之區判：「師者，義理之學，功在進德……儒者，考據之學，事在脩業。」而先生所示後學者，又何嘗不是以其著作之屬辭比事追尋大義，復以大義之踐履相期勉，務令進德修業之功合而為一。

¹⁴⁶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貳、諸子·莊子輪扁之喻》，頁194。

¹⁴⁷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64。

¹⁴⁸ 同上註，頁66。

¹⁴⁹ 熊公哲：《果庭讀書錄·參、理學與漢學·簡朝亮解身通六藝之義》，頁354。

¹⁵⁰ 熊公哲：《孔學發微》卷上，頁3-4。

¹⁵¹ 同上註，頁29。

四、結論

翰叔先生雖無《春秋》學專門著作，但由其著作中爬梳整理的《春秋》學，不僅體系完整，薈萃「禮」為中軸概念，以「踐履」、「經世」為目標，並能流瀾至諸子百家之說，綰會傳統學術，盡納孔學門下。

先生認為六經皆來自周典籍、古史料，因孔子之筆削而有了經義；其中以《春秋》一經最具實踐意義，蓋孔子撰《春秋》乃為了經世，於禮崩樂壞、詩教漸泯的時代，《春秋》本禮以筆削，於筆削之際實踐經世之志。「尊王攘夷」為《春秋》經世極旨，更隱然有以「異端」等同「夷狄」之意；君子之於異端，辯之甚嚴，故先生以為孔子之所褒貶挹損，尤目注巧言令色、矯飾謾欺者；以此聯結「時」義往下開展，辨析孔、孟思想看似相異而核心實同，蓋孔子「尊王攘夷」之倡乃出於欲存周禮，然所欲存者，禮制之原則、王道之精神，並非盲目復古，故《春秋》雖抨擊時俗之僭越，鵠的則是視時宜以「達王事」。由此推知，孔言「尊周」看似復古，孟言「湯武」看似革命，其實只是彼此所面對的時局有異，出言因而有別耳，其志皆是「求安天下」。

三傳解經方面，先生肯定《公羊》、《穀梁》闡明《春秋》大義至明；又以「筆削」釋「屬辭比事」，則《左傳》本質雖為史，治學者若能體察其屬辭比事之意，亦能發揚經旨，甚至可擺落章句訓詁，更有「自得」之穫。

《春秋》在歷代之流播賡衍，先生納董仲舒《春秋繁露》諸書為《公羊》著作，一如稱《左傳》接近外傳之屬，顯見不以傳統的範式律定「解經」；章句訓詁固是解經，不拘泥字句而能得其義者，亦具闡經功能，甚且更能推轂經義流傳。故先生論各個時期不同的經解模式，皆能以時義掌握之，如肯定鄭玄之破師法、家法拘執、認可南北朝開創「義疏」之學，宏觀宋人捨傳求經的方式，謂其能叩大義而不溺前說。先生出論多以「與時脈動」之精神檢視，崇尚兼綜以務得至為精微之義理。

先生以為孔學與其它學說壤脈或通，而衢徑井然，故論述儒家學說乃至諸子之說時，不免提及《春秋》及三傳義，除了匯類而觀，以求探蹟索隱，亦披析幽微之異，推闡至明，煞費苦心，蓋懼紫朱雜側，大道混淆也。故說「富強」，實則鉤深「王霸」之異；推溯法制之興，實則嘆「德刑」之更代；區「禮儀」之別，實則強調禮精神之執守與篤行。

先生治學最忌攀拘一端、蒙翳於前說而無以自得，其立論也顯現「毋苟同」的氣概，如強調六經有孔子微言大義，推崇今文家治學重義理，但於讖緯、《公羊》家素王之說甚不以為然；著述大量徵引前賢說法，有可有否；可中有否，否中亦有可；又如推揚朱熹、劉師培、皮錫瑞等人，然亦分別有重要辯駁之文，落實「研誦孔氏遺書要在聽之心，踐之以實，不可崑崙口耳之間」的主張。

先生指導後進學位論文中，與《春秋》學關係較密者有：席涵靜：《周代史官考》（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65年）；呂凱：《鄭玄之讖緯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74年）；李威熊：《馬融之經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5年）；李振興：《王肅之經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6年）；程南洲：《東漢時代之《春秋》左氏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78年）等。先生曾自許願為孔門斬刈荊棘，事實是，先生一生樹人立言，於孔門何止於芟穢剪蕪之功？當年植栽桃李，門牆之盛，早已蓊鬱成林。

【責任編校：郭千綾、郭美吟】

徵引文獻

專著

- 〔東周〕列禦寇 Lie Yukou 撰，楊伯峻 Yang Bojun 集釋：《列子集釋》*Liezi ji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5年。
- 〔東周〕荀況 Xun Kuang 撰，〔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 集解：《荀子集解》*Xunzi jijie*，臺北 Taipei：新興書局 Xinxing shuju，1955年。
- 〔東周〕韓非 Han Fei 撰，陳奇猷 Chen Qiyou 校注：《韓非子集釋》*Han Feizi jishi*，臺北 Taipei：華正書局 Huazheng shuju，1975年。
- 〔漢〕徐幹 Xu Gan：《中論》*Zhong lun*，收入〔清〕王謨 Wang Mo 輯：《漢魏叢書》*Hanwei congshu* 第27冊，上海 Shanghai：涵芬樓據明刻本影印，1925年。
- 〔漢〕班固 Ban Gu 撰，〔唐〕顏師古 Yan Shigu 注，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Xinjiaoben hanshu bing fubian erzong*，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95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撰，〔劉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唐〕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Xinjiaoben shiji sanjiazhu bing fubian erzong*，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95 年。
- 〔南朝宋〕范曄 Fan Ye 撰，〔唐〕李賢 Li Xian 等注，〔晉〕司馬彪 Sima Biao 補志：《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Xinjiaoben houhanshu bing fubian shisanzhong*，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95 年。
- 〔南朝宋〕陶潛 Tao Qian：《聖賢群輔錄下》*Shengxian qunfu lu xia*，收入〔南朝宋〕陶潛 Tao Qian：《陶靖節集》*Tao Jingjie ji*，明萬曆己未楊時偉刊本，1619 年。
- 〔唐〕陸淳 Lu Chun：《春秋集傳纂例》*Chunqiu jizhuan zuanl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146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宋〕王應麟 Wang Yinglin：《困學紀聞》*Kunxue jiwen*，收入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編：《四部叢刊三編》*Sibu congkan sanbian* 第 225-230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75 年。
- 〔宋〕朱熹 Zhu Xi：《詩集傳》*Shi jizhuan*，收入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編：《四部叢刊三編》*Sibu congkan sanbian* 第 16-24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75 年。
- ：《朱子禮纂》*Zhuzi lizuan*，收入〔清〕李光地 Li Guangdi 等編：《欽定四庫全書》*Qinding siku quanshu*，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6 年。
- ：《御纂朱子全書》*Yuzuan Zhuzi quanshu*，收入〔清〕李光地 Li Guangdi 等編：《欽定四庫全書》*Qinding siku quanshu*，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6 年。
- 〔清〕永瑤 Yong Rong、紀昀 Ji Yun 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Siku quanshu zongm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79 年。
- 〔清〕皮錫瑞 Pi Xirui 撰，周予同 Zhou Yutong 注：《經學歷史》*Jingxue lishi*，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1983 年。

- [清]汪中 Wang Zhong 撰，田漢雲 Tian Hanyun 點校：《新編汪中集》*Xinbian Wang Zhong ji*，揚州 Yangzhou：廣陵書社 Guangling shushe，2005 年。
- [清]阮元 Ruan Yuan 審定，盧宣旬 Lu Xuanyun 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Chongkan songben shisanjing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2 年。
- [清]林春溥 Lin Chunpu 補證：《竹書紀年補證》*Zhushu jinian buzheng*，收入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竹書紀年八種》*Zhushu jinian bazhong*，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62 年。
- [清]崔適 Cui Shi：《史記探源》*Shiji tanyuan*，臺北 Taipei：廣文書局 Guangwen shuju，1967 年。
- [清]張爾岐 Zhang Erqi：《儀禮鄭註句讀》*Yili Zheng zhu judou*，收入 [清]李光地 Li Guangdi 等編：《欽定四庫全書》*Qinding siku quanshu*，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6 年。
- ：《蒿庵集》*Haoan ji*，濟南 Jinan：齊魯書社 Qilu shushe，1991 年。
- [清]章學誠 Zhang Xuecheng：《文史通義》*Wenshi tongyi*，臺北 Taipei：華世出版社 Huashi chubanshe，1980 年。
- [清]陳澧 Chen Li：《東塾讀書記》*Dongshu dushu j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97 年。
- [清]曾國藩 Ceng Guofan：《曾國藩全集》*Ceng Guofan quanji*，長沙 Changsha：岳麓書社 Yuelu shushe，1995 年。
- [清]葉昌熾 Ye Changchi：《藏書紀事詩》*Cangshu jishi sh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9 年。
- [清]劉開 Liu Kai：《劉孟塗集》*Liu Mengtu ji*，桐城 Tongcheng：姚氏槩山草堂刻本，1826 年。
- [清]顧炎武 Gu Yanwu：《原抄本日知錄》*Yuanchaoben rizhilu*，臺北 Taipei：文史哲出版社 Wenshizhe chubanshe，1954 年。
- 熊公哲 Xiong Gongzhe：《王安石政略》*Wang Anshi zhenglüe*，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70 年。
- ：《孔學發微》*Kongxue fawei*，臺北 Taipei：正中書局 Zhengzhong shuju，1985 年。
- ：《果庭文錄》*Guoting wenlu*，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92 年。

熊公哲 Xiong Gongzhe :《果庭讀書錄》*Guoting dushu lu*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 1993 年。

劉師培 Liu Shiwei :《劉申叔遺書·國學發微》*Liu Shenshu yishu, guoxue fawei* ,寧武南氏校印本, 1936 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林葉連 Lin Yelian :〈讀經風氣的興衰及經學的價值〉“Dujing fengqi de xingshuai ji jingxue de jiazhi”,《*明道通識論叢*》*Mingdao tongshi luncong* 第 1 期, 2006 年 9 月。

張珂 Zhang Ke :〈民國人物小傳——熊公哲〉“Minguo renwu xiaozhuan: Xiong Gongzhe”,《*傳記文學*》*Zhuanji wenxue* 第 72 卷第 5 期, 1998 年 5 月。

廖作琦 Liao Zuoqi :〈我所知之國學大師——熊公哲〉“Wo suo zhi zhi guoxue dashi: Xiong Gongzhe”,《*傳記文學*》*Zhuanji wenxue* 第 72 卷第 1 期, 1998 年 1 月。

熊公哲 Xiong Gongzhe :〈孔子詩教與後世詩傳〉“Kongzi shijiao yu houshi shizhuan”, 收入熊公哲 Xiong Gongzhe :《*詩經論文集*》*Shijing lunwen ji* ,臺北 Taipei :黎明文化 Liming wenhua , 1982 年。

熊公哲治喪委員會 Xiong Gongzhe zhisang weiyuanhui :〈熊公哲先生行狀〉“Xiong Gongzhe xiansheng xingzhuang”,《*國史館館刊*》*Guoshiguan guankan* 復刊第 9 期, 1990 年 12 月。

蔡妙真 Cai Miaozhen :〈屬辭比事——《左傳》編年體與蒙太奇〉“Shuci bishi: Zuozhuan biannianti yu mengtaiqi”, 收入輔仁大學中文系 Furen daxue zhongwenxi、中國經學研究會 Zhongguo jingxue yanjiuhui、孔孟學會 Kongmeng xuehui 主編:《*經學論叢*》*Jingxue luncong* 第 2 輯,臺北 Taipei :洪葉文化 Hongye wenhua , 2006 年。

會議論文集

張高評 Zhang Gaoping :〈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Fang Bao yifa yu Chunqiu shufa”, 收入中國文哲所編委會 Zhongguo wenzhesuo bianweihui 編:《*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Qingdai jing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 ji*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Zhongyang yanjiuyuan zhongguo wenzhe yanjiusuo choubeichu , 1994 年。

學位論文

王義雄 Wang Yixiong:《法家思想淵源》*Fajia sixiang yuanyuan*,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uowen xuexi shuoshi lunwen, 1970 年。

楊志祥 Yang Zhixiang:《管子之富強政策》*Guanzi zhi fuqiang zhengce*,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uowen xuexi shuoshi lunwen, 1970 年。

網站資料

熊琬 Xiong Wan:《果廷書院》*Guoting shuyuan*, 參見: http://blog.xuite.net/guoting_academy/GTA/124819637, 瀏覽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